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委任總經理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仝小飛先生(「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自董事會會議委任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仝小飛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法定代表人。仝先生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曾任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玻璃廠熔配車間熔化技術工程師、彩虹集團光伏玻璃項目熔配專業組組長、彩虹光伏玻璃廠熔配車間主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合肥光伏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彩虹集團規劃科技部部長、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兼辦公室主任、投資審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書記、法定代表人等職務。

全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全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全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